

大通证券

关于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（五）

大通证券作为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因持续经营能力存疑，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

受盐城响水园区“3.21”爆炸事故影响，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底，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经批准，公司 PCMX 产品涉及的一、二、五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于 2020 年 2 月底临时恢复生产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 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司法拍卖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且违规情况尚未整改完毕，公司至今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，进而持续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

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7)。因存在重大违规行为,公司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,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开展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,未能按期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2018年6月29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7)。公司未在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8年9月3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7)。公司未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4月19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7)。公司未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8月9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4)。公司未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20年4月20日,公司发布《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1)。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20年8月13日,公司发布《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4)。公司未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间。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,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

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间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大通证券

2021年4月20日